

第 5910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16CL 號

將軍澳進一步發展

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——餘下工程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309625/GZ/002 號 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一條橫跨東邊水道約 108 米長的行人天橋，以及相關的樓梯、斜道、園景區和觀景台；
- (ii) 永久封閉現有一段海濱長廊，並改建為橋台；
- (iii) 永久封閉現有園景區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橋台和海濱長廊；
- (iv) 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一段海濱長廊；
- (v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一段行人路 and 園景區；
- (vi) 填平將軍澳約 0.05 公頃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，以興建建議的行人天橋的觀景台及地基；以及
- (v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修改海堤，以及進行土木、環境美化、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 西貢地政處	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13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2301 1385 提出。

任何人土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2014 年 10 月 7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黎以德